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74號

01  
02  
03 原 告 曹惠珍  
04 訴訟代理人 李毓倫律師  
05 被 告 英富開發有限公司  
06  
07 法定代理人 陳宏亦  
08 被 告 曾淑婷  
09 郭于縉  
10 張宏偉  
11 王子欣  
12 洪昱  
13 邱火塘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曹惠珍起訴未據繳  
15 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  
16 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  
17 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  
18 為準；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  
19 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  
20 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  
21 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  
22 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  
23 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惟  
24 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其就訴訟標的  
25 所有之利益，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故訴訟標的之價  
26 額，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最高法院91年度第5次民事庭  
27 會議參照）。末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  
28 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未補  
29 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文。  
30 經查，依原告訴之聲明及起訴狀所附文件以觀，原告訴之聲明(一)  
31 係訴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969號強制執行事件就坐落宜蘭縣

01 ○○鎮○○段0000地號土地上及其上坐落宜蘭縣○○鎮○○段00  
02 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宜蘭縣○○鎮○○路0段000○號建物（下  
03 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查封程序予以撤銷，其以本於此項異議  
04 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550萬  
05 元；而訴之聲明(二)為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曾淑婷應將系爭不動產返  
06 還登記予原告，其訴訟標價額按系爭不動產價值核定為2,550萬  
07 元；訴之聲明(三)為備位聲明一請求被告曾淑婷應將系爭不動產返  
08 還予被告郭于縉，應由原告代為受領，則其訴訟標的價額按系爭  
09 不動產價值核定為2,550萬元；訴之聲明(四)為備位聲明二請求被  
10 告曾淑婷、郭于縉、張宏偉、王子欣、洪昱、邱火塘應連帶給付  
11 2,550萬元，其訴訟標的金額為2,550萬元。而上揭訴之聲明(三)(四)  
12 數項訴訟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  
13 中價額最高者即2,550萬元定之。又訴之聲明(二)為先位聲明與備  
14 位聲明一、二核屬數項訴訟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  
15 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2,550萬元定之。是本件訴訟  
16 標的價額核定為5,100萬元（計算式：2,550萬元+2,550萬元=  
17 5,100萬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79,3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18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逾期  
19 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21 民 事 庭 法 官 張 淑 華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4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除對於本裁定  
25 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  
26 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並受抗告法院之  
27 裁判。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29 書 記 官 陳 靜 宜